**臺南市108學年度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**

1. 依據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80223241 號函發布及108年 3 月12日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2. 報名資格:

(一)設籍台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。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(戶口名簿上幼生註記原住民身分，不限設籍本市)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15名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攜帶戶口名簿、優先入園之證明文件、填交報名表。

五、登記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登記日期 ：108年4月24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.抽籤日期 ：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

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報到日期: 108年4月29日(一)上午8時至中午11:30止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1.登記日期：108年4月30日至5月1日（三）上午8:30至下午3:30止。

2.抽籤日期：108年5月3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
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報到日期: 108年5月6日(一)上午8時至中午11:30止。

(三)註冊日期:108年8月30日(二)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(一)地點:幼兒園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 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

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. 原住民籍幼兒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.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.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幼兒人數計算含

寄養家庭之子女)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

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。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★ 以上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項之(一)第一優先辦法之說明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★ 以上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項之(二)第二優先辦法之說明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予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1.本園作息採全日制(8小時)，週休二日，寒暑假與國小部作息時間相同。

2.本園無交通車，學童上、下學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送。

3.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